

日治時代霧峰林澄堂緣故關係地 所有權之取得試析*

張怡敏**

摘 要

本文嘗試以日治初期全臺規模較大地主之一——霧峰林家頂厝林澄堂為個案，並且運用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〉與林澄堂之相關帳簿等私文書為主要資料，具體地對其取得緣故關係地所有權的過程進行探討。研究結果首先發現，該地主在日治初期實際經營之土地，除了根據土地調查後所發行的土地臺帳謄本顯示的 224.4245 甲之外，於 1920 年代中期以後才經放領取得的緣故關係地 68.4327 甲亦應包括在內。其次，申請放領過程中，若以林澄堂向臺灣總督府所申請的開墾成本來評估其投資報酬率，很可能會有嚴重低估之嫌。其三，臺灣總督府對於緣故關係地放領政策的寬鬆，亦顯現於對林澄堂在持續開墾事實、放領時間與放領價格的認定上。

關鍵詞：緣故關係、土地構成、林澄堂、霧峰林家、土地放領

* 本文對於兩位匿名審查人之修改意見，以及謝芳怡小姐在製圖上的協助，特予致謝。

**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